



《吾乡食物》
作者:刘旭东
出版社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时间:2016年11月

编辑推荐词:本书是对故乡食物的回忆描述,以食物为线索勾勒个人生平与一方水土。文字精短,感情深沉。既有个人生活经历,也有时代印记,集文学性、知识性、思想性和趣味性于一体。

今夜在大江海的美味里沉沉地醉了

“第一次吃馓子,是在妹妹出生以后。亲戚家送的月子礼,往往就是两斤馓子。妈妈吃泡馓子时,总会喂我几筷。馓子还是干吃好,油油的,脆脆的,咸咸的,越嚼越香。这香味一直留在记忆中,越陈越浓。”

本书所涉两百二十多种故乡食与物,大多如此这般,隐含在一个故事的记忆中。为什么要通过记忆来陈述故乡食物?难道作者不懂,时间与空间的遥远,未必能激起我们对食物的更多向往与亲切。我们正处在这样一个时代:对所描摹的事物,不是越陈越好,而是越直观越好,直观就是对准当下,抓起眼前;直观最好是“舌尖”专题大片,是微信晒图直播,是活色生香与我们感官的零距离。作为一名资深电视人和剧作家,旭东当然比我们更明白这些“奥秘”,选择追忆,一定有着万般无奈的理由;坚信越陈越浓,一定有着十分坚实的依恋。

我与旭东那共同的故乡,位于母亲河长江冲积扇的北侧平原。它水土之好,简直难以用语言描绘。如果站在自家门前,让目光带着一点浪漫宏伟的想象,就能看到长江在眼前奔流不息,黄海在屋左浩淼无边,江海交汇,潮流涌荡。再转身看一眼屋后,金色的三角洲上,河流纵横,水网交织。从高处俯瞰,在江、海、河三水盘踞缠绕的大地板块之间,绿油油的植物满匝匝地覆盖着,水性的稻子,干性的玉米,中性的三麦,无一不能适生利长,产盛收丰。至于水产品,那就更不用细数了,海鲜、江鲜、河鲜,三鲜举手可捞。那种每每被外乡人、城里人冠以“天下第一鲜”的文蛤蚬子刀鱼河豚之类,曾经遍地俯拾。外地人用它,一小捧可以煲一大锅天下第一鲜汤;而在我们老家,烧一小锅鲜汤,用一篮子文蛤蚬子,根本算不得奢侈。三水之鲜,即使在贫穷年代里,也贱得当主食吃过。这方美轮美奂水土里的儿女,长大成人过程中该积攒多少美滋美味的经历?不夸张地说,回望我们成长的足迹,无论如何,都绕不开“口水滔滔”,虽然我们跨过的年代并不富足,但我们“胃的记忆”绝对是说不尽也写不尽的。也许,每一个同乡人的胃,都是一部活生生的“故乡食物纪”,只不过绝大多数人,或者说任何人,都从来不曾用心去写它、去读它。当我们成为游子,因怀旧而相聚在一起的时候,因相聚而怀想这些食物,并试图在餐桌上再现这种记忆的时候,我们才发现,我们的记忆有些凌乱,有些散失,有些无法在现实里重现。这些年,中

国人的故乡变化太大了——无论你喜欢还是不喜欢,大路四通八达,汽车尘土飞扬,饲料化肥让万物快速生长,我们一去不复返的时代里的那些如诗如画的小桥流水,那些天然纯净水土滋生出来的百食百味,的确大多已经从物理上消失,有的甚至正在从我们的心理世界走失。我们是不是也一边惋惜,也一边听之任之?连窦娥冤都可以改编成喜剧小品,丢掉故乡故物又有什么值得较真!然而,在经常聚会的老乡群里,唯有旭东特立独行,你丢他捡,拼命地搜集“陈芝麻烂谷子”,不遗余力地在各种场合,并通过个人媒体,对吾乡食物大力传扬,试图帮我们修复这份记忆,及时阻止我们丢掉更多的记忆。多少次,我发觉旭东在调侃的声浪中,见缝插针,坚决地说一说过去、念一念旧物的美好。进而,他半年前开始一篇一篇地记述成文,直至今天这部厚厚的著作呈现到我的面前。

有一位老乡无法理解旭东花费这么多的精力,搜寻记忆,写作这么一部“过时”的书。凭旭东的才华,这些精力至少可以置换出一部效益不凡的电视剧本。我送给这位聪明老乡两句评论。第一句评论我脱口而出:旭东花费的不只是太多的精力,还有太多的心血。光有才华和精力,哪里能完成这部精确资料与丰沛情感并茂的作品!还有一句评论我留在心里,并在此写出来:旭东是被流行读物挤到书店角落里的一本经典佳作,他在那里,看似没有占据光鲜,但你无法撼动他恪守的位置,而且你一旦打开他尘封的书页,他的清高光泽能一直照亮到你的胸膛。做一个这样的作家,写一部这样的著作,看上去温吞,看上去沉闷,其实里面的热情澎湃,深藏浓情厚义,你不去用心细读和用情体会,你就一定无法想象得到。写作是一份艰苦的劳作,坚持艰苦劳作的人,如果不是为了养家糊口,一定是内心有着一份强大的力量支撑。这力量之源,可以是情感、义务、责任,甚至是使命。为家乡收集整理相关史料,当然可以说是源于责任甚至是使命,这是《吾乡食物》毋庸置疑的价值。但作为旭东的老乡和多年的朋友,我从书里读到的可能更多是承载,它关乎写作者的内心情结与智慧——美好的事物一旦成为记忆,我们去呼唤它们,即便无法唤醒、无法复生那些被呼唤者,但这种呼唤携带的情感,会擦亮记忆,深入人心。

本文是作者的友人为《吾乡食物》写的序



《我们的老院》
作者:肖复兴
出版社: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出版时间:2017年1月

编辑推荐词:老院,老北京普通百姓生活的场所,也是这座古城历史文化发展演化中重要的一方舞台。作者以朴实平和的文字,讲述着自己童年的无忧时光与青少年时代的阵痛与迷茫,同时也纪录下了那些发生在院子里的喜怒哀乐。读者也得以在这个微小的生活空间中,窥见一个时代普通人的生存风貌。

泥斑马

我们大院的大门很敞亮,左右各有一个抱鼓石门墩,下有几级高台阶。两扇黑漆大门上,刻有一副对联“忠厚传家久,诗书继世长”。虽然斑驳脱落,但依然有点儿老一辈的气势。在老北京,这叫作广亮式大门,平常的时候不打开,旁边有一扇小门,人们从那里进出。高台阶上有一个平台,由于平常大门不开,平台显得宽敞。王大爷的小摊儿,就摆在那里,很是显眼,街上走动的人们,一眼就能够望见他的小摊儿。

王大爷的小摊儿,卖些糖块、酸枣面、洋画片、弹球、风车、泥玩具之类的东西。特别是泥玩具,大多是一些小猫小狗小羊小老虎这样的小动物,都是王大爷自己捏出来的,然后再在上面涂上不同的颜色,非常好看,活灵活现,卖得不贵,所以,很受我们小孩子欢迎。有时候,放学后,走到大院门口,我常是先不回家,站在王大爷的小摊儿前,看一会儿,玩一会儿。王大爷望着我笑,任我随便摸他的玩具,也不管我。如果赶上王大爷正在捏他的小泥玩具,我更会站在那里看不够地看,忘记了时间,回家晚了,挨家里一顿骂。

我真的佩服王大爷的手艺,他的手指很粗,怎么就能那么灵巧地捏出那么小的动物来呢?这是小时候最令我感到神奇的事情。

王大爷,那时候五十岁出头,住在我家大院的东厢房里。他人很随和,逢人就笑。那时候,别看王大爷小摊儿上的东西很便宜,但小街上人们生活不富裕,王大爷赚的钱自然就不多,只能勉强生活。

王大爷老两口只有一个儿子,但是,大院里所有人都知道,儿子是抱来的。王大爷不高,属于五短身材,儿子个头高高的,一看就不随王大爷。那时,儿子将近三十岁,还没有结婚,跟我们大院的大杨一样,在铁路上当司机开火车。王大爷的家只一间东厢房,儿子小的时候,还没觉得什么,随着儿子一天天长大,一晃长到快三十岁了,还和王大爷两口子挤在一起,儿子不说什么,却成了王大爷两口子的一块心病。小摊儿挣钱多少,王大爷倒不在意,让他头疼的就是房子,这住得实在是太挤,儿子以后再找个媳妇,可怎么住呀?一提起这事,王大爷就嘬牙花子。

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,之所以记得那么清楚,因为是大跃进那一年,全院的人家都不再在自家开伙,而是到大院对面泰丰粮栈改成的街道大食堂吃饭。那年春节前,放寒假,没有什么事情,我常到王大爷小摊儿前玩。那一天,我看他正在做玩具。他看见我走过来,抬起头问我:你说做一个什么好?我随口说了句:做一匹小马吧!他点点头说好。没一会儿的工夫,泥巴在他的大手里,左捏一下,右捏一下,就捏成了一匹小马的样子。然后,他抬起头又问我:你说上什么颜色好?我随口又说了句:黑的!黑的?王大爷反问我一句,然后说,一色儿的黑,不好看,咱们来个黑白相间的吧,好不好?那时候,我的脑子转弯儿不灵,没有细想,这个黑白相间的小马会是什么样子。等王大爷把颜色涂了一半,我才发现,原来是一匹小斑马。黑白相间的弯弯条纹,就像真的会动,让这匹小斑马格外活泼漂亮。王大爷,您的手艺真棒!我情不自禁地赞扬着。

第二天,我在王大爷的小摊儿上,看见这只小斑马的漆干了,脖子上系一条红绸子,绸子上挂着个小铜铃铛。风一吹,铃铛不住地响,小斑马就像活了一样。

我太喜欢那只小斑马了。每次路过小摊儿都会忍不住站住脚,反复地看,好像它也在看我。那一阵子,我满脑子都是这只小斑马,只可惜没有钱买。几次想张嘴跟家人要钱,一想,小斑马的脖子上系着个小铜铃铛,比起一般的泥玩具,价钱稍微多了点儿,便把冒到嗓子眼儿的话又咽了下去。

春节一天天近了,小斑马虽然暂时还站在王大爷的小摊儿上,但不知哪一天就会被哪个幸运的孩子买走,带回家过年的。一想起这事,我心里就很难过,好像小斑马是我的,而突然会被别人抢去一样,就像百爪挠心一样难受。在这样的心理下,我干了一件蠢事……

节选自《我们的老院》